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认购 Eagle Canyon Gold Limited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认购 Eagle Canyon Gold Limited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NM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中文名:南矿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MS 公司”或“投资人”)以现金 3,000 万美元认购 Eagle Canyon Gold Limited(中文名:鹰谷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CG 公司”或“标的公司”)新发行普通股,股份占比为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以下简称“认购股份”),最终认购股份将根据第三方审计、资产评估及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模拟合并的资产负债表等协商确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资金的汇出尚需经过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等境内主管机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通过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的最终达成有赖于一系列先决条件的实现,包括标的公司内部架构的重组完成、备案程序、审计评估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行产业链延伸布局,拟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NMS 公司与 ECG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IU Jun 签署《关于 Eagle Canyon Gold Limited 之增发股权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本协议”),在标的公司架构重组完成后,在尚未引入其他新投资者之前,三方同意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30,000 万美元,投资人以 3,000 万美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普通股,股份占比为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最终认购股份将根据第三方审计、资产评估及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模拟合并的资产负债表等协商确定。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认购 Eagle Canyon Gold Limited 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Eagle Canyon Gold Limited 的基本情况

1、ECG 公司是一家依照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编号为 2156757。

2、ECG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5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7,720,121	100,886,965
净资产	46,662,571	69,483,943
项目	2024年 1-12 月	2025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4,804,041	44,146,750
净利润	12,944,388	22,664,655

3、股权结构情况:Eagle Gold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4、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Eagle Gold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90%,NM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持股 10%。

5、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司已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进行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在标的公司架构重组完成后,在尚未引入其他新投资者之前,三方同意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30,000 万美元,投资人以 3,000 万美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普通股,股份占比为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最终认购股份将根据第三方审计、资产评估及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模拟合并的资产负债表等协商确定。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ECG 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交易标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结构现状

(三)增资完成后的安排

ECG公司拟通过内部重组取得对 Ever Rising Resources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ERR 公司”,是一家依照津巴布韦法律设立的公司)、Gritmine Minerals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GML 公司”,是一家依照津巴布韦法律设立的公司)以及 Pan African Mining (PVT) Ltd(以下简称“PAM 公司”,是一家依照津巴布韦法律设立的公司)的控制并实现对 ERR 公司、GML 公司以及 PAM 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以下简称“架构重组”)。

PAM 公司持有位于津巴布韦的金矿 Ayrshire 项目、Muriel 项目和 Three Cheers 项目(以下合称“矿山项目”)的 100%矿权。

架构重组后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增资完成后,ECG 公司所得的认购股权款将用于其架构重组相关的款项支付以及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收购 Superb Deal 持有的 China Africa Mining Co. Limited 50%的已发行股份,以及用于矿山项目的业务运营、资本支出等。

交割及架构重组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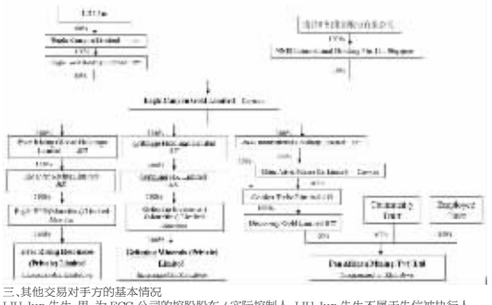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LIU Jun 先生,男,为 ECG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LIU Jun 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认购协议由以下三方签订:

A.Eagle Canyon Gold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B.NM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以下简称“投资人”);

C.LIU Jun(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标的公司架构重组完成后,在尚未引入其他新投资者之前,三方同意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30,000 万美元,投资人同意以 3,000 万美元(大写:美元叁仟万圆整)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普通股,股份占比为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最终认购股份将根据第三方审计、资产评估及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模拟合并的资产负债表等协商确定。

2、投资人应在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前将其应支付的认购价款以现金方式全部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

3、三方同意,在投资人完成交割并持续全面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情况下:

(1)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在同等市场条件下就标的公司所持有的 Three Cheers 矿山项目的生产运营服务享有优先合作权。三方应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期,签署设备采购及生产运营服务的框架协议。

(2)标的公司将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三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按照同等市场条件将所持有的 Ayrshire 矿山项目以及 Muriel 矿山项目的生产运营服务逐步交给投资人或其关联方,运营服务相关的权利义务(如服务范围、方式和价格等)以三方就前述运营服务所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为免疑义,如在前述期限内,尽管三方已履行诚信协商义务,但仍无法就 Ayrshire 矿山项目以及 Muriel 矿山项目的运营服务合作的核心安排达成一致而未能签署正式服务协议,则任何一方均不因此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4、交割: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应于以下第 4.1 条所列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公司豁免)且以下第 4.2 条所列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投资人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以下称“交割日”)交割(以下称“交割”)。

4.1 标的公司交割的条件

标的公司完成本协议拟议之交易的义务,应以下列各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满足为前提(该等条件亦可由标的公司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a)交易文件:投资人已经签署并向标的公司交付所有交易文件;

(b)声明和保证:本协议中投资人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并且截止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及

(c)股东资格:投资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均具有参与本次交易并成为标的公司股东的资格,其参与本次交易并成为标的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受到或可能受到政府部门或任何第三方的质疑、反对或否定。

(d)矿山项目:标的公司已向投资人披露矿山项目所有证书清单(证书需要至少列明所有者、采矿权编号、区块名称、采矿权数量、矿产类型、注册日期、下次检查日期、检查证书编号等内容)。

4.2 投资人交割的条件

投资人完成本协议拟议之交易的义务,应以下列各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满足为前提(该等条件亦可由投资人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a)交易文件:标的公司已经签署并向投资人交付所有交易文件;

(b)声明和保证:本协议中标的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并且截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应是真实和准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

(c)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已经就架构重组与相关方签署如下股份转让协议:

(i)与 ERR 的直接股东就收购 ERR100%股份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ii)与 GML 的直接股东就收购 GML100%股份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iii)与[Superb Deal]就 CAMC 股份收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d)批准:标的公司股东以及董事会已批准本次交易(包括放弃优先认购权)、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事项;

(e)审批:投资人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完成自相关政府部门完成所有授权、备案或审批流程并向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f)付款指示:标的公司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投资人提供付款指示函;

(g)交割确认函:投资人已收到一份由标的公司签署的确认投资人交割的条件(第(e)项除外)均已实现的确认函。

5、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至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之日止,投资人有权向标的公司派驻一名董事会观察员(“观察员”)。该观察员有权列席标的公司董事会会议,有权查阅标的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簿、重大经营决策文件及其他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重要文件;前述观察员权限等同于标的公司董事(除表决权外)享有的知情权与参会权,标的公司及现有股东应配合提供必要协助,确保观察员充分行使上述权益。

标的公司上市之日起或 2027 年 3 月 30 日后,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提名一名候选人担任标的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投资人提名董事”),该候选人经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正式成为标的公司董事。投资人提名董事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议事规则,参与董事会决策、行使董事职权,并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治理事项,标的公司及其他董事应保障其合法履职权利。

6、在标的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若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投资人有权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

(a)重大违约或违规:标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下述任一行为,且在投资人书面通知整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纠正:

(1)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严重违反本协议认购价款用途的约定;

(2)标的公司已向投资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存在重大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故意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欺诈行为;

(3)未经投资人同意,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免疑义,架构重组所涉及的股份变动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b)其他约定情形: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交割前的历史原因导致拟收购核心矿山项目被查封冻结超过六十日导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无法运营。

7、如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主要义务,或其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十五天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该十五天(或者三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或补救之后仍不符合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下的约定、陈述或保证),则守约方有权在发出通知后解除本协议。在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行为所引起的守约一方的损失及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且合理之诉讼、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用)负赔偿责任。

8、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可在交割前解除:

(1)三方经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2)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未完成交割,则投资人和标的公司可经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协议,但条件为提出解除的一方没有构成导致交割不成的行为。若三方因客观情况在前述期限内未能完成交割,标的公司可酌情延长交割期限;

(3)如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下的交易,或使本协议下的交易变成不合法或不可能完成,且该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行动为最终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协议。

如果根据本协议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对相关方即告终止,本协议对相关一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是保密条款、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一般规定的条款规定除外,而且本协议的解除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已产生的违约责任。

9、本协议经三方正式签署之后即对各签署方有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拓展海外市场,开展矿产资源项目的投资与运营管理,契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预期将为公司开辟新的增长路径,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与抗风险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1、境外政治、经济环境及法律法规风险。本次投资为境外投资,若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项目资源所在国的政治及经济环境、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境外投资的资产安全和经营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国家的政局及政策情况,及时做出应对。

2、汇率变动风险。本次投资涉及境外投资,可能由于外汇价格波动而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3、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资金的汇出尚需经过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

外汇主管部门等境内主管机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

通过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的最终达成有赖于一系列先决条件的实现,包括标的公司内部架构的重组完成、备案程序、审计评估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投资情况并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同时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贯彻“三转一优”(转矿山、转海外、转后市场、优砂石骨料)经营方针,“一体两翼”(技术产品为主体、后市场服务+矿产资源投资为两翼)经营策略的具体实践,公司通过认购 ECG 公司股权,不仅能够获取矿产资源的权益,更可掌握相关矿山项目的优先合作权。此举将有力为公司原有主业注入新的增长动能,进一步强化核心业务优势,并助力公司积累宝贵的矿山生产运营管理经验。同时,它将推动公司业务从传统的破碎、筛分设备及备件销售,向更广阔的矿山开采运营服务领域延伸,充分挖掘构建多元业务生态的巨大潜力。最终,这将有力推动公司产品及服务走向世界舞台,进一步拓展全球市场版图。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 Eagle Canyon Gold Limited 之增发股权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2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 300 号研试中心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2 月 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8:3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 30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国石

联系电话:0791-83782902

传真:0791-83782902

电子邮箱:inf.office@nmsystems.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1360”,投票简称为“南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6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6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1.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矿集团”)本次担保预计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南矿集团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南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矿工程”)、江西智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智矿”)、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矿智维”)、南昌鑫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力耐磨”)拟向金融机构(包含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商票保贴、票据池、信 E 链、供应链融资等业务。同时,公司根据金融机构要求由相关主体对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 2026 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88 亿元的担保额度。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限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授信及担保事项,签署与授信及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并按照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担保额度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配(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但在调配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限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授信及担保事项,签署与授信及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并按照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担保额度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配(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但在调配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龚友良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度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军芃科技	销售设备	市场定价	1,800.00	—	1,397.76
向关联人委托加工	军芃科技	委托加工	市场定价	300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军芃科技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	—	—
合计				5,000.00	—	1,397.7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军芃科技	销售设备	5,800.00	1,397.76	1.68	75.9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军芃科技	技术服务	200.00			
合计			6,000.00	1,397.76	1.68	76.70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地预计。因此,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所以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湖南军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军兰

注册资本:3,08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06-1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36 号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 A1 栋一楼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智能装备、矿山机械的制造;环保设备、矿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节能环保产品、智能装备、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计算机零配件销售;环保机械设备的安装;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水污染治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限分支机构);重金属污染防治;信息技术测评服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信息安全等级风险测评;工程总承包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农田修复;危险废物治理;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电力工程、电子产品的设计服务;电力项目的咨询;电力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智慧城市相关服务;网络集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咨询;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服务;矿山工程技术研究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研发、零售、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8,425.38 万元,净资产 9,440.8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212.38 万元,净利润 197.72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军芃科技 29.19%股份,军芃科技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担任军芃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军芃科技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军芃科技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发挥产业链协同作用,合理利用资源,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相关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一致同意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6 年与关联方湖南军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芃科技”)发生销售产品或接受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同类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1,397.76 万元。

上述交易对方军芃科技系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龚友良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度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军芃科技	销售设备	市场定价	1,800.00	—	1,397.76
向关联人委托加工	军芃科技	委托加工	市场定价	300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军芃科技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	—	—
合计				5,000.00	—	1,397.7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军芃科技	销售设备	5,800.00	1,397.76	1.68	75.9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军芃科技	技术服务	200.00			
合计			6,000.00	1,397.76	1.68	76.70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地预计。因此,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所以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湖南军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军兰

注册资本:3,08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06-1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